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術科考試實施要點

96年6月28日95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訂定
97年1月16日9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3日96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4日9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3日9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3日99學年度第1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9日102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5日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2日10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8日103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8日10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5日111學年度第2次課程暨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8日11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規範**術科考試**內容與計分方式**，特訂定此要點。

二、每學期之術科考試日期由系務會議決議訂定。

三、術科考試內容必須符合各組制定之規則，不得選用任何指定曲為考試自選曲，違反者將由該組教師決議學期總成績扣分比例，並送系務會議決議；若因填寫錯誤，扣總成績百分之十。

四、各組期初考相關規定如下：

創應組（含作曲及製作主修）：考試日期訂於開學後之第三週，製作組以給予分數方式評分，佔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十五。作曲組以通過（P）或不通過（F）方式評分，未通過者，須於學期考試補考，補考仍未通過者，扣該學期總成績15分。

聲樂組：考試日期訂於開學後之第三週，以給予分數方式評分，佔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二十。

鋼琴組：考試日期訂於開學後之第四週，以給予分數方式評分，佔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三十。

弦樂組：考試日期訂於開學後之第四週，以給予分數方式評分，指定項目不通過須於期末補考，佔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三十。

管樂組：考試日期訂於開學後之第四週，以給予分數方式評分，指定項目不通過須於期末補考，佔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三十。

擊樂組：考試日期訂於開學後之第四週，以給予分數方式評分，佔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三十。

五、期中考相關規定如下：

創應組作曲主修：以給予分數方式評分，佔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二十五。

六、各組學期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聲樂組：佔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八十。

管樂組：佔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七十**。

擊樂組：佔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七十**。

鋼琴組：佔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七十。

弦樂組：佔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七十。

創應組一二年級：一年級上學期佔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五，其餘學期佔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三十。每學期考試作品不得與其他學期重複。

創應組作曲主修：佔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七十五。

於期末考試前一週須繳交樂譜一式三份至系辦公室（遲交一天扣學期總成績一分，以此類推），並須附上紙本樂曲解說。

創應組製作主修：佔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五。

學期考試之順序於會考前兩週由系辦公室公告，由學生自行填寫應考順序。

七、演奏(唱) 各組及創應組作曲主修平時成績由各主、副修老師以加減至多五分方式給分，創應組一、二年級平時習作佔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五（由主修老師共同評分），製作組三、四年級平時習作佔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由主修老師共同評分）。

八、各組學期考試、聲樂組期初考及鋼琴組期中技巧考皆須在截止日期前繳交主修老師簽名之應考曲目表，未依規定者，遲交一天扣總成績百分之二十，遲交第二天，則喪失應考資格。

九、學生須於各項術科考試準時抵達考試會場，未準時者，由該次評分教師決議扣分比例，並提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

十、期中技巧考因故無法應考者，須依學校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始得於學期考試補考。學期考試因故無法應考者，須依學校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後始得於下學期開學前補考。

十一、各組術科優異獎以當學期之期末考試成績積點排序計算。

十二、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